ICS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15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基本草原划定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delimitation of prime grassland

（征求意见稿）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勇、刘爱军、常书娟、郑淑华、蔡丽艳、刘雪骄、刘羽、吴文俊、阿古达木、韩海波、何嘉、班振国、超乐萌、宝力道、徐勃、李鹏飞、张乐、苏日图、闫淑英、张忠婷。

基本草原划定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本草原划定的定义、内容、技术路线和流程等。

本文件适用于县级及县级以上地方林草部门的基本草原划定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NY/T 2997-2016 草地分类术语和定义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057-2020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基本草原 basic grassland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修正）规定的重要放牧场、割草地、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改良草地等10类草原，以及根据当地实际确定的应作为基本草原的草地、湿地及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应划为基本草原的草地。

3.2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Basic grassland adjustment reserve area

为落实基本草原占补平衡及后续补划预留的区域。包括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的草地和草地范围以外确需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地类。

3.3

基本草原划定 Basic grassland delineation

参照草原资源调查资料，按照规定程序确定基本草原的空间位置、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的过程。

4 基本草原划定的主要内容

4.1 基本草原权属核实

主要核实基本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权属状况，以及权属界线、拐点。国有和集体草原的使用权、所有权要核实到使用权、所有权单位，其中集体基本草原应核实到所在嘎查、村。

4.2 基本草原类型调查

要按照基本草原统一分类标准，查清每一宗草原的类型、面积和分布。

5 基本草原划定调整依据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依法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确保划定和调整结果符合草原生态保护需要。

6 基本草原划定调整原则

6.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草原生态功能优先，维护草原生态系统完整性、多样性，统筹区域产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科学合理划定和调整基本草原。

6.2 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的草地面积为底数，结合当前草原资源利用实际，将符合条件的草原划定为基本草原。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以下简称“变更调查”）草地范围内的基本草原为底数，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适度调整；基本草原调整地区要确保以“变更调查”草地范围内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对拟调出基本草原的图斑要有理由和依据，并附佐证材料。同时预留一定面积的非基本草原作为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具体如下：

6.2.1 “变更调查”为人工草地的，应全部划入基本草原；未划为基本草原的，要给出充分理由和依据，并附佐证材料。

6.2.2 “变更调查”为天然牧草地的，原则上全部划入基本草原；未划为基本草原的，要给出充分理由和依据，并附佐证材料。

6.2.3 “变更调查”为其他草地且已划入基本草原的，原则上仍划入基本草原；未划为基本草原的，要给出充分理由和依据，并附佐证材料。

6.2.4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草原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内的草地，全部划入基本草原。

6.2.5 “变更调查”为非草地，确需划入基本草原的，应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6.3 统筹协调，做好衔接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深化“多规合一，衔接“三区三线”划定，与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自然保护地优化和草原自然公园创建等工作统筹协同推进。

7 技术标准与要求

7.1 划定和调整范围

凡涉及草原资源的旗（县、市、区）均需开展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不符合基本草原划定条件和要求的，可不划定基本草原。已划定基本草原的地区均需开展调整完善工作。

7.2 划定和调整单元

基本草原划定的最小单元为集中连片，且大于等于500亩的草地。人工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和草原自然公园等重要生态保护区域范围内的草原均需划为基本草原，可不受最小单元限制，做到应划尽划。基本草原管理属性界限不作为最小单元限制条件。

7.3 遥感数据要求

见本文件“8.1.1”。

7.4 调查比例尺

划定调查工作图的比例尺原则上与“国土三调”草地落界工作的比例尺一致，有条件地区可根据需要采用更大比例尺。

7.5 数学基础要求

7.5.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7.5.2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1∶5000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3°分带。

8 工作流程

8.1 准备工作

8.1.1 遥感数据

8.1.1.1 数据来源

国土三调以及适合本地的其他最新遥感数据，各种卫星遥感数据可以互相补充。影像获取时间应在近两年内。

8.1.1.2 时相、波段

宜选择草地植物生长盛期获取的影像，中、东部地区宜在6～8月份，中、西部地区宜在7～9月份。影像波段数应≥3个，至少有1个近红外植被反射峰波段和1个可见光波段。

8.1.1.3 影像质量

影像相邻景之间应有4%以上的重叠，特殊情况下不少于2%；无明显噪声、斑点和坏线；云、非常年积雪覆盖量应小于10%（特殊情况不应超过20%），且云雪不能覆盖重点调查区域；侧视角在平原地区不超过25°，山区不超过20°。

8.1.1.4 影像精度

在满足小班区划要求的条件下，遥感影像数据分辨率优于2m。

8.1.1.5 系统参数

见本文件“7.5”。

8.1.2 工具设备、软件

8.1.2.1 工具设备

主要包括电脑、平板、相机、GPS定位仪等设备工具。

8.1.2.2 软件

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等。

8.1.3 资料收集

收集的材料主要包括以下六个部分：

——国土三调数据及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林草湿与国土三调成果融合成果”中的草地融合数据；

——基本草原划定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区、草原自然公园、草原征占用等数据资料；

——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如农、林、水、旅游、交通、国土等各类可能征占用的基本草原的批复文件、资料等；

——最新一期内蒙古草原资源普查数据；

——与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有关的其它资料。

8.2 室内判读

8.2.1 底图制作

8.2.1.1 行政界线

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嘎查（村）行政界线、主要道路、河流等直接采用“国土三调”界线，不做修改。

8.2.1.2 叠加分析

在“变更调查”的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图斑基础上，叠加基本草原划定成果等资料，进行图斑分割。在“变更调查”的图斑范围内细化并结合野外调绘，制作形成以嘎查（村）为单位的工作底图。

8.2.2 预判图制作

根据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原则，参考最新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草原自然公园、已征占用草原、已批复规划等与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相关资料，将工作底图中符合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原则的草地和非草地划入基本草原或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将工作底图中不符合基本草原划定要求的草地和非草地调出，形成基本草原预判图。

8.2.3 属性更新

对预判图中图斑行政区域、类型、资源信息、面积、变更情况等的基本草原属性进行更新。如果基本草原的分类有交叉，以发挥主要功能的类型为主。

具体属性因子如下：

8.2.3.1 行政区域

包括自治区、盟（市）、旗县、乡镇、嘎查（村）共5个属性信息，字段填写代码与“变更调查”一致，见附录A基本草原图斑属性因子表。

8.2.3.2 图斑类型

8.2.3.2.1 图斑号，字段名称“TBH”，属性字段信息见附表 1。
8.2.3.2.2 地类，应用“变更调查”地类编码和地类名称，字段填写代码与“国土三调”一致，见附录A；
8.2.3.2.3 基本草原类型，根据基本草原划定成果数据库里面的内容，确定基本草原类型，根据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技术标准和要求，基本草原有13个类型，分类名称和代码见附录B。
8.2.3.2.4 面积，单位为公顷，保留两位小数。
8.2.3.2.5 生态红线，确定图斑是否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属性代码见附录A。
8.2.3.2.6 自然保护区，确定图斑是否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属性代码见附录A。
8.2.3.2.7 草原自然公园等公园范围内，确定图斑是否在草原自然公园等公园范围内，属性代码见附录A。

8.2.3.3 划定调整情况

8.2.3.3.1 划定年度，即划定基本草原的年度，例如“2022”；
8.2.3.3.2 划定调整意见，共5类：原基本草原不变，划入基本草原，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调出基本草原，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未划入基本草原。属性代码见附录A。
8.2.3.3.3 调整原因，仅在“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未划入基本草原”和“调出基本草原”两种情况时填写，需给出充分的理由和原因，具体原因根据实际情况用文字表述。

8.2.3.4 资源信息

8.2.3.4.1 草原起源，包括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非草地，可通过“变更调查”数据，结合遥感影像数据来确定，属性代码见附录A。
8.2.3.4.2 草原所有权，包括国有草原和集体草原，属性代码见附录A。
8.2.3.4.3 草原使用权，包括国有、集体、个人、其他4类，属性代码见附录B.3。
8.2.3.4.4 草原经营权，包括国有草原的经营权和集体草原的经营权，具体分类见附录B.4。
8.2.3.4.5 草原类，按照2010年内蒙古草原资源普查数据转录，属性代码见附录B.5。
8.2.3.4.6 草原等级，按照2010年内蒙古草原资源普查数据转录，属性代码见附录B.6。
8.2.3.4.7 补奖政策，是否列为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范围，如果列入，是禁牧区还是草畜平衡区，具体分类及属性代码见附录B.7。

8.3 外业勘验

8.3.1 检查内容

8.3.1.1 核实拟调出基本草原的行政界限、类型及其实际地类是否符合基本草原调出要求。
8.3.1.2 核实拟调出基本草原的规划调整信息是否与农、林、水、旅游、交通、国土等主管部门意见一致。
8.3.1.3 核实“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未划入基本草原”的理由和原因是否合理。

8.3.2 核查技术要求

8.3.2.1 旗县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旗专业技术人员和第三方外业核查技术人员组成外业核查小组，对本旗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过程中的全部疑问图斑进行现地核查。乡镇（苏木）、嘎查（村）需派草原管护员及相关人员配合外业核查小组完成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外业核查工作。
8.3.2.2 外业核查小组在进行现地核查时，根据实地勘察情况，需填写外业核查记录表、拍摄现地核查照片，并将核查记录信息上报至基本草原数据库。

8.3.2.3 整理形成外业核查汇总统计表，编写外业核查报告。

8.3.3 核查工作流程

8.3.3.1 确定外业核查区域

各旗（县、市、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小组在整理室内预判和复核结果的基础上，分类统计汇总调整图斑；总结需开展外业核查信息，提出外业核查存在的重点问题；以嘎查（村）为统计单元，分乡（镇、苏木）将各类统计表按调整图斑面积大小和比例进行排序；最后结合会同外业核查相关专家组和技术组提出外业核查建议名单，确定实施外业核查任务量。

8.3.3.2 准备外业核查资料

外业核查资料包括：

——核查区域室内预判成果，包括“调出基本草原”和“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未划入基本草原”全部调整图斑矢量数据；根据预判成果，统计调整疑问图斑数量，制作调整图斑核查记录表（见附录C）。

——外业核查原始资料，包括外业核查记录表、外业核查汇总表、标准分幅调整图斑分布图（外业核查图斑出图文件）。

8.3.3.3 开展外业现地核查

8.3.3.3.1 方法：“远看近判”。远看可以看清地物的总体情况及相互位置关系；近判确定具体地物的准确位置和土地利用现状，将地类的界线、范围、属性等调查内容确定准确。利用GPS、数码相机、平板等设备辅助开展核查工作。

8.3.3.3.2 照片拍摄要求：外业核查时应拍摄不少于2张不同角度的实地照片。照片拍摄注意选位，须尽量选择能够体现其地理位置的地点进行拍摄，尽可能采用广角拍摄，远景近景结合，力求在全面反映调整图斑地类情况的前提下，兼顾相邻图斑。

8.3.3.3.3 后处理要求：根据调整图斑边界在照片上用红线描绘相应图斑边界，标注调整图斑和相邻图斑的相应图斑编号。调整图斑叠加影像的缩略图中应包括将照片编号，并将每张照片拍摄的站立点位置和拍摄角度用箭头指示。

8.3.3.3.4 地类和基本草原类型认定：外业核查地类应严格按照“国土三调”数据要求结合2021年内蒙古草原基况地面监测技术规程及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技术方案的要求认定，对实地现状确实存在模棱两可、不好判断的，应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8.3.3.4 提交外业核查报告

8.3.3.4.1 室内判读形成的预判结果，包括调整疑问图斑的数量、面积、调整意见和原因。

8.3.3.4.2 外业核查工作概述，包括核查任务量、核查工作安排、核查人员组成、核查的时间及进度等。

8.3.3.4.3 外业核查结果汇总，具体内容见附录外业核查结果汇总表。

8.3.3.4.4 外业核查结果分类分析，根据外业核查记录表和汇总表，分类分析外业现地核查的情况，如，室内判读精度、需要室内复核的图斑数量等。

8.3.3.4.5 核查建议及结论，根据外业核查结果分类分析，给出核查建议和结论，为室内判读复核提供参考依据。

8.3.3.4.6 外业核查提纲见附录D。

8.4 质量管理

8.4.1 成果质量检查

主要采取人机交互方式和计算机自动检查方式开展。通过人机交互方式，充分利用“国土三调”数据、基本草原划定数据、2010年草原资源普查数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区、草原自然公园、征占用、规划调整、遥感影像、外业核查数据等相关基础资料，对成果中行政界线、地类、基本草原类型、属性信息、不一致标注等进行检查，主要核对成果中基本草原、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划定和调整的合理性；并对成果数据库、统计表、报告的完整性，面积计算正确性等进行检查。利用质量检查软件对成果数据库逻辑正确性等进行计算机自动检查，控制成果质量。

8.4.2 质量管理组织

8.4.2.1 成立质量管理机构

为加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质量管理,确保划定和调整成果准确可靠,自治区级林草局及旗(县、市、区）级草原主管部门均应成立相应的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质量管理机构，加强质量管理工作。

8.4.2.2 实行分级检查验收制度

即旗（县、市、区）级自验是在划定和调整工作组自查的基础上，由旗（县、市、区）级质量检查验收组进行旗（县、市、区）级自验；盟（市）级初验是在旗（县、市、区）级自验的基础上，由盟（市）级林草局进行盟（市）级检查验收；自治区级验收是在盟（市）级验收基础上，由自治区林草局进行自治区级核查验收。各级检查验收要强调事中和事后检查，事中检查确保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本操作细则；事后检查确保划定和调整成果符合要求。

8.4.2.3 检查验收

8.4.2.3.1 验收内容

基本草原划定成果需经过验收组验收后方可公开发布使用，具体验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部分：

——基本草原数据库检查，矢量数据拓扑关系检查，包括：图斑无重叠，图斑间无空隙，图斑不能超越各级行政界（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乡镇（苏木）、村（嘎查）），图斑不存在多部件，无细碎图斑（原则上不能存在小于 400 平米的图斑），所有图斑不存在拓扑错误。

——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及属性因子完整性和正确性检查，包括：完整性，按附录 A 要求的属性因子必填，不能为空值或出现错误；正确性，属性数据之间不存在着逻辑错误。

——基本草原调整图斑检查。包括划入基本草原图斑、调出基本草原和调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图斑、调出基本草原和调入非基本草原图斑等调整图斑是否调整到基本草原现状数据库和基本草原变化数据库，基本草原调整图斑边界与影像的吻合程度，是否存在漏划、错划图斑，变化原因是否合理等。

——管理属性检查。主要核对成果中基本草原、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划定和调整的合理进行检查。

——面积求算检查。

——外业检查。主要检查成果是否与现地相符，通过外业现地调查，平板电脑现地定位，逐个完成抽样的现地核实情况。

——其他检查。主要对成果数据库、统计表、报告的逻辑性、完整性进行检查。

8.4.2.3.2 验收方法

验收小组应在各组自查、互查的基础上进行。

——检查验收工作组自查，各旗县的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组旗（县、市、区）级自验，对本旗县的全部调整疑问图斑进行自验，要根据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相关数据，结合外业核查结果，对其所负责旗县的划定和调整成果进行复核、自检。

——盟（市）级初验，对本盟（市）每个旗县进行初验，随机抽取每个旗县调整疑问图斑总数的10%。自治区级验收，随机抽取每个旗县中的调整疑问图斑总数的1~3%。

——质量检查验收人员所检查图斑的确定，既要考虑随机性，又要具有针对性。原则上各县级单位的检查图斑数量应与所调整图斑分布数成正比；外业检查验收由被检查人员陪同检查验收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查验收时应尽量使用原用仪器和测量工具；各项检查都必须作好检查记录，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质量评价。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验收组应向受检单位反馈主要检查验收结果及意见建议；各项调查数据及资料经质量检查验收人员检查通过后，应及时上报上一级部门进行检查验收，并认真办理交接手续。对所完成的电子化数据，自治区级验收人员要进行全面检查。

8.4.2.3.3 质量评定

质量评定为合格与不合格。详见附录E第五条和第六条。

8.5 成果汇总

8.5.1 数据统计汇总

8.5.1.1 填报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

集体所有草原以嘎查（村）为单位登记，国有草原以使用权单位登记。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应根据基本草原类型，按照图斑编号逐一进行登记，登记表中要附有全部图斑清单，各项内容要完整齐全。数据准确无误后，装订成册。

8.5.1.2 逐级汇总

分别以自治区、盟（市）、旗（县、市、区）、苏木（乡、镇）为单位，按照嘎查（村）或国有草原使用权单位对基本草原逐一登记，按类型汇总。各项数据要准确无误，确保图件、数据与实地相一致。旗县基本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旗县、苏木、乡镇、嘎查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数据汇总，形成汇总表上报至盟（市）基本草原主管部门，盟（市）基本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各旗县上报数据对本盟（市）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数据进行汇总，形成盟（市）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汇总表上报至自治区林草局，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监测规划院根据各盟（市）上报数据对全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数据进行汇总，形成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汇总表。

8.5.1.3 形成基本草原图件

按照室内绘制底图和野外核实调绘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矢量图（shp格式，CGCS2000坐标系），建立以旗（县、市、区）为单位的数据库，各属性、字段要统一标准。图斑编号原则沿用原有规则，新增图斑按顺序编号。图件要配备完整的文字说明、图名、图例、图廓等内容。图斑划分正确，与基本草原调查表格相一致。

8.5.2 成果提交

各盟（市）、旗（县、市、区）需提交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包括矢量数据、核查报告、工作报告、分布图、专家论证意见及相关佐证材料。自治区形成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报告和基本草原分布图。调出的基本草原需单独建立矢量图层并说明调出原因，此项内容将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应保证“图数表一致”，统计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正确，以旗（县、市、区）级为单位提交纸质统计表和报告，并以电子版提交数据库、统计表和报告。

8.5.2.1 数据库

8.5.2.1.1 基本草原划定调整现状数据（shp 或 gdb 格式）。命名规则：JBCYHDTZ_县代码_调查年度。
8.5.2.1.2 基本草原现状数据（shp 或 gdb 格式）。命名规则：JBCY_县代码_调查年度。
8.5.2.1.3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现状数据（shp 或 gdb 格式）。命名规则：JBCYTZCB_县代码_调查年度。

8.5.2.2 统计表

8.5.2.2.1 表 E.1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调整登记表
8.5.2.2.2 表 E.2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
8.5.2.2.3 表 E.3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简）
8.5.2.2.4 表 E.4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调整储备区）
8.5.2.2.5 表 E.5 苏木（乡、镇）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8.5.2.2.6 表 E.6 苏木（乡、镇）基本原调整汇总表
8.5.2.2.7 表 E.7 苏木（乡、镇）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调整储备区）
8.5.2.2.8 表 E.8 旗（县、市、区）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8.5.2.2.9 表 E.9 旗（县、市、区）基本原调整汇总表
8.5.2.2.10 表 E.10 旗（县、市、区）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调整储备区）
8.5.2.2.11 表 E.11 盟（市）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8.5.2.2.12 表 E.12 盟（市）基本原调整汇总表
8.5.2.2.13 表 E.13 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8.5.2.2.14 表 E.14 自治区基本原调整汇总表

注：表格（xls/xlsx 格式）命名规则：县名_表名。

8.5.2.3 成果报告

8.5.2.3.1 工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工作任务、目标、技术路线、人员安排、组织保障、内业外业工作开展情况等。
8.5.2.3.2 核查报告外业核查情况，详见第六部分。
8.5.2.3.3 技术报告：包括

——工作开展情况简述。
——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结果分析，包括划定和调整后基本草原地类、权属、生态区位、起源、资源类型等情况。
——基本草原动态变化分析，主要包括划入跳出基本草原的图斑数量、面积及调整的原因等；
——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包括专家论证意见、佐证材料。

注：报告（doc/docx），命名规则：旗县名_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报告_调查年度。

8.5.3 成果保密管理

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使用的地理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及影像属于“秘密”等级，各单位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附 录 A
（资料性）
数据库结构

表 A.1 基本草原划定调整数据库属性结构

编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SHENG	省	字符串	12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2	SHI	市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3	XIAN	县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4	XIANG	乡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5	CUN	村	字符串	3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6	TBH	图斑号	字符串	19	0	以村级单位统一编号，即在村级 12 位编码的基础上增加 7 位编码
7	DLBM	地类编码	字符串	5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8	DLMC	地类名称	字符串	6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9	Q_JBCY_BM	调整前基本草原类型编码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2
10	Q_JBCY_LX	调整前基本草原类型名称	字符串	60	0	新增字段
11	MIAN_JI	面积	双精度浮点数	18	2	单位为亩
12	STHX	生态红线	字符串	2	0	是否为生态红线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3	ZRBHQ	自然保护区	字符串	2	0	是否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 否
14	ZRGY	自然公园	字符串	2	0	是否为自然公园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5	HDND	划定年度	字符串	4	0	新增字段，如“2022”
16	TZYJ	划定调整意见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1-原基本草原不变为，2-划入基本草原，3-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4-调出基本草原，5-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未划入基本草原
17	TZYY	调整原因	字符串	200	0	根据实际情况文字表述
18	H_JBCY_BM	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编码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2

表A.1 基本草原划定调整数据库属性结构（续）

编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9	H_JBCY_LX	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名称	字符串	60	0	新增字段
20	QI_YUAN	草原起源	字符串	1	0	新增字段，1-天然草原为，2-人工草地，3-其他草地，4-非草地为.
21	CD_QS	草原所有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国有为1，集体为2
22	CD_SYQ	草原使用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B.3
23	CD_JYQ	草原经营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B.4
24	CD_LEI	草原类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B.5
25	CD_DJ	草原等级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B.6
26	CD_BJZC	补奖政策情况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B.7
27	BEIZHU1	备注1	字符串	200	0	
28	BEIZHU2	备注2	字符串	200	0	
29	BEIZHU3	备注3	字符串	200	0	

表 A.2 基本草原现状数据库属性结构

编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SHENG	省	字符串	12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2	SHI	市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3	XIAN	县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4	XIANG	乡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5	CUN	村	字符串	3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6	TBH	图斑号	字符串	19	0	以村级单位统一编号，即在村级 12 位编码的基础上增加 7 位编码
7	DLBM	地类编码	字符串	5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8	DLMC	地类名称	字符串	6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9	MIAN_JI	面积	双精度浮点数	18	2	单位为亩
10	STHX	生态红线	字符串	2	0	是否为生态红线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1	ZRBHQ	自然保护区	字符串	2	0	是否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2	ZRGY	自然公园	字符串	2	0	是否为自然公园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3	HDND	划定年度	字符串	4	0	新增字段，如“2022”
14	H_JBCY_BM	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编码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2
15	H_JBCY_LX	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名称	字符串	60	0	新增字段
16	QI_YUAN	草原起源	字符串	1	0	新增字段，1-天然草原为，2-人工草地，3-其他草地，4-非草地为.
17	CD_QS	草原所有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国有为 1，集体为 2
18	CD_SYQ	草原使用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3
19	CD_JYQ	草原经营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4
20	CD_LEI	草原类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5
21	CD_DJ	草原等级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6
22	CD_BJZC	补奖政策情况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7
23	BEIZHU1	备注 1	字符串	200	0	
24	BEIZHU2	备注 2	字符串	200	0	
25	BEIZHU3	备注 3	字符串	200	0	

表 A.3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数据库属性结构

编号	字段名称	字段别名	字段类型	长度	小数位	备注
1	SHENG	省	字符串	12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2	SHI	市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3	XIAN	县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4	XIANG	乡	字符串	2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5	CUN	村	字符串	3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6	TBH	图斑号	字符串	19	0	以村级单位统一编号，即在村级 12 位编码的基础上增加 7 位编码
7	DLBM	地类编码	字符串	5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8	DLMC	地类名称	字符串	60	0	转录国土三调 DLTB 属性表
9	MIAN_JI	面积	双精度浮点数	18	2	单位为亩
10	STHX	生态红线	字符串	2	0	是否为生态红线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1	ZRBHQ	自然保护区	字符串	2	0	是否为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2	ZRGY	自然公园	字符串	2	0	是否为自然公园范围内基本草原。1-是，2-否
13	HDND	划定年度	字符串	4	0	新增字段，2022
14	H_JBCY_BM	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编码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2
15	H_JBCY_LX	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名称	字符串	60	0	新增字段
16	QI_YUAN	草原起源	字符串	1	0	新增字段，1-天然草原为，2-人工草地，3-其他草地，4-为非草地
17	CD_QS	草原所有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国有为 1，集体为 2
18	CD_SYQ	草原使用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3
19	CD_JYQ	草原经营权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4
20	CD_LEI	草原类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5
21	CD_DJ	草原等级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6
22	CD_BJZC	补奖政策情况	字符串	2	0	新增字段，见表 B.7
23	BEIZHU1	备注 1	字符串	200	0	
24	BEIZHU2	备注 2	字符串	200	0	
25	BEIZHU3	备注 3	字符串	200	0	

附 录 B
（规范性）

表 B.1 细划地类分类和编码

一级类		二级类		说明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1	耕地	0101	水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102	水浇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103	旱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2	园地	0201	果园	按国土三调标准
		0202	茶园	按国土三调标准
		0203	橡胶园	按国土三调标准
		0204	其他园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302	竹林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303	灌木林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304	其他林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402	人工牧草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403	其他草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5	湿地	0501	森林沼泽	按国土三调标准
		0502	灌丛沼泽	按国土三调标准
		0503	沼泽草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504	其他沼泽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505	沿海滩涂	按国土三调标准
		0506	内陆滩涂	按国土三调标准
		0507	红树林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601	乡村道路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602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603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604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7	居住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702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703	农村宅基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704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802	科研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803	文化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804	教育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805	体育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表 B.1 细划地类分类和编码（续表 1）

一级类		二级类		说 明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903	娱乐康体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0904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0	工矿用地	1001	工业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002	采矿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003	盐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1	仓储用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102	储备库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	交通运输用地	1201	铁路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2	公路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3	机场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4	港口码头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5	管道运输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6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	公用设施用地	1301	供水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2	排水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3	供电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4	供燃气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5	供热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6	通信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7	邮政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09	环卫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10	消防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11	干渠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12	水工设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31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401	公园绿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402	防护绿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403	广场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5	特殊用地	1501	军事设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502	使领馆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503	宗教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505	监教场所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表 B.1 细划地类分类和编码（续表 2）

一级类		二级类		说明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5	特殊用地	1506	殡葬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507	其他特殊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6	留白用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17	陆地水域	1701	河流水面	按国土三调标准
		1702	湖泊水面	按国土三调标准
		1703	水库水面	按国土三调标准
		1704	坑塘水面	按国土三调标准
		1705	沟渠	按国土三调标准
		1706	冰川及常年积雪	按国土三调标准
18	渔业用海	1801	渔业基础设施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1802	增养殖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1803	捕捞海域	按国土三调标准
19	工矿通信用海	1901	工业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1902	盐田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1903	固体矿产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1904	油气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1905	可再生能源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1906	海底电缆管道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0	交通运输用海	2001	港口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002	航运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003	路桥隧道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1	游憩用海	2101	风景旅游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102	文体休闲娱乐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2	特殊用海	2201	军事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202	其他特殊用海	按国土三调标准
23	其他土地	2301	空闲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2302	田坎	按国土三调标准
		2303	田间道	按国土三调标准
		2304	盐碱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2305	沙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2306	裸土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2307	裸岩石砾地	按国土三调标准
24	其他海域			按国土三调标准

表 B.2 新增“基本草原和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类型”字段代码

序号	基本草原类型	代码
1	重要放牧场	Ⅰ
2	割草地	Ⅱ
3	人工草地	Ⅲ
4	退耕还草地	Ⅳ
5	改良草地	Ⅴ
6	草种基地	Ⅵ
7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Ⅶ
8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Ⅷ
9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Ⅸ
10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它草地	Ⅹ
11	调整储备区	Ⅺ
12	非基本草原	3
13	非草原	4

表 B.3 新增“草原使用权”字段代码

使用权	代码
国有	1
集体	2
个人	3
其他	4

表 B.4 新增“草原经营权”字段代码

所有权	代码	经营权	代码
国有	1	承包到户的国有草原	11
		国有牧（草）场使用的国有草原	12
		寺庙等使用的国有草原	13
		国家公园等保护地使用的国有草原	14
		国防和科研等公益事业使用的国有草原	15
		未承包的国有草原	16
集体	2	承包到户的集体草原	21
		承包到小组的集体草原	22
		国家公园等保护地使用的集体草原	23
		国防和科研等公益事业使用的集体草原	24
		未承包的集体草原	25

表 B.5 新增“草原类”字段代码

一级类	代码	亚类	代码
温性草甸草原类	3001	平原、丘陵草甸草原亚类	30011
		山地草甸草原亚类	30012
		沙地草甸草原亚类	30013
温性草原类	3002	平原、丘陵草原亚类	30021
		山地草原亚类	30022
		沙地草原亚类	30023
温性荒漠草原类	3003	平原、丘陵荒漠草原亚类	30031
		山地荒漠草原亚类	30032
		沙地荒漠草原亚类	30033
温性草原化荒漠类	3007	草原化荒漠亚类	30070
温性荒漠类	3008	土砾质荒漠亚类	30081
		沙质荒漠亚类	30082
		盐土质荒漠亚类	30083
低地草甸类	3015	低湿地草甸亚类	30151
		盐化低地草甸亚类	30152
		沼泽化低地草甸亚类	30154
温性山地草甸类	3016	低中山山地草甸亚类	30161
		亚高山山地草甸亚类	30162
沼泽类	3018	沼泽类	30180
人工草地	3019	人工草地	30191

表 B.6 新增“草原等级”字段代码

等级	代码	说明
优质高产	1	Ⅰ1、Ⅰ2、Ⅰ3、Ⅱ1、Ⅱ2、Ⅱ3
优质中产	2	Ⅰ4、Ⅰ5、Ⅰ6、Ⅱ4、Ⅱ5、Ⅱ6
优质低产	3	Ⅰ7、Ⅰ8、Ⅱ7、Ⅱ8
中质高产	4	Ⅲ1、Ⅲ2、Ⅲ3
中质中产	5	Ⅲ4、Ⅲ5、Ⅲ6
中质低产	6	Ⅲ7、Ⅲ8
劣质高产	7	Ⅳ1、Ⅳ2、Ⅳ3、Ⅴ1、Ⅴ2、Ⅴ3
劣质中产	8	Ⅳ4、Ⅳ5、Ⅳ6、Ⅴ4、Ⅴ5、Ⅴ6
劣质低产	9	Ⅳ7、Ⅳ8、Ⅴ7、Ⅴ8

注：依据《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N/YT 1579-2007）。

表 B.7 新增“补奖政策”字段代码

补奖政策情况	代码
草畜平衡区	1
禁牧区	2
未纳入补奖范围	3

附 录 C
（规范性）
外业核查表

表 C.1 外业核查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行政区域：</td><td colspan="4">盟（市） 旗县（区） 苏木 嘎查</td></tr>
<tr><td colspan="2">图斑编号：</td><td colspan="2">核查日期：20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填表人：</td></tr>
<tr><td colspan="2">经 度：</td><td>纬 度：</td><td>海 拔： m</td><td colspan="2">照片编号:</td></tr>
<tr><td rowspan="4">数据库</td><td>地 类</td><td colspan="4">天然牧草地（ ）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 非草地（ ）</td></tr>
<tr><td>基本草原 类型</td><td colspan="4">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td></tr>
<tr><td>调整意见</td><td colspan="4">调出基本草原（ ）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未划入基本草原（ ）</td></tr>
<tr><td>调整原因</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外业核查</td><td>核查地类</td><td colspan="4">天然牧草地（ ）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 非草地（ ）</td></tr>
<tr><td>基本草原 类</td><td colspan="4">基本草原（ ） 非基本草原（ ）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td></tr>
<tr><td>核查类型</td><td colspan="4">划定和调整结果正确（ ）；划定和调整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需划入基本草原（ ）；划定和调整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需调出基本草原并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td></tr>
<tr><td colspan="5">其他要说明事项：</td></tr>
<tr><td>调整图斑遥感影像</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实地照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填表说明

1、行政区域：4 级行政区域的全称；

2、图斑号：数据库中的图斑编号，19 位数；

3、核查日期:应为现地核查的日期，且月份和日期为 1 位数的，前面补“0”，统一到 2 位数；

4、填表人：填表人的姓名；

5、经纬度：录入实际核查图斑中心的经纬度（无法到达中心位置的，以到达图斑的实际位置为准），且单位统一为度，保留 6 位小数，不足 6 位补“0”；

6、海拔：精度为米，保留整数即可；

7、照片编号：该照片在相机中的序号填入表格中，回到室内重新整理图斑编号（6 位数）文件夹，并将照片编号，每张照片编号在图斑编号的基础上加两位数编号，共 8 位数编码。

8、数据库：在每项内容后，根据室内预判结果勾选或填写即可。

9、外业核查：在每项核查内容后根据现地实际与室内判读结果的一致性进行勾选即可。

10、实地照片：拍摄景观照即可，与照片编号对应。

表 C.2 旗（县、市、区）20XX 年度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外业核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行政区代码	行政区名称	图斑编号	划定和调整前地类	划定和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	调整意见	调整原因	外业核实地类	外业核实基本草原类型	核查类型	核查结论	复核情况
1												
2												
3												
4												
5												
6												
7												
……												

注 1：核查结论：1-调整结果符合技术要求；2-调整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需根据外业核查结果进行调整。

注 2：复核情况：1-已复核，维持原划定和调整结果；2-已复核，并已根据外业核查结论进行调整；3-未复核。

附 录 D
（规范性）
外业核查报告编写提纲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

----封面标题

XX 旗（县、市、区）20XX 年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外业核查报告

----内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室内预判情况

（一）划入基本草原

（二）划入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三）调出基本草原

（四）天然牧草地、人工草地未划入基本草原

二、外业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组织、工作量、人员培训等情况

（二）任务完成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三、外业核查结果分析

四、核查结论和建议

五、附件

XX 旗(县、市、区)20XX 年度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外业核查结果汇总表,见附录 C 中表 C.2。

附 录 E
（规范性）
统计表

表 E.1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调整登记表

嘎查（村）名称：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地类	划定调整前基本草原类型	面积	图斑中心点坐标		划定年度	调整意见	调整原因	划定调整后基本草原类型	备注
					经度	纬度					

表 E.2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

嘎查（村）名称：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地类	基本草原类型	面积	图斑中心点坐标		是否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是否自然保护区	是否自然公园	划定年度	草原起源	草原所有权	草原使用权	草原经营权	草原类	草原等级	补奖政策情况	备注
					经度	纬度												

表 E.3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简）

嘎查（村）名称 ：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基本草原类型	面积	图斑中心点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表 E.4 嘎查（村）基本草原划定登记表（调整储备区）

嘎查（村）名称 ： 单位：亩

序号	图斑编号	基本草原类型	面积	图斑中心点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表 E.5 苏木（乡、镇）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苏木（乡、镇）名称：　　单位：亩

序号	嘎查（村）	总土地面积	草地														非草地	
			草原总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其他地类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退牧还草地	改良草地	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函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地		草地	非草地	

表 E.6 苏木（乡、镇）基本草原面积调整汇总表

苏木（乡、镇）名称：

单位：亩

序号	嘎查(村)	国土面积	总草原面积	原基本草原面积	基本草原			调整面积														
					小计	原基本草原不变	划入基本草原	原基本草原调出								未划入基本草原						
								小计	调入储备区		调入非基本草原		调入非草地			小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表 E.7 苏木（乡、镇）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调整储备区）

苏木（乡、镇）名称：　　单位：亩

嘎查村	总土地面积	草原													其他地类
		草原总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退牧还草地	改良草地	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函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地		
合计															

表 E.8 旗（县、市、区）基本草原面积调整汇总表

旗（县、市、区）名称：　　单位：亩

序号	苏木（乡、镇）	总土地面积	草原															非草地	
			草原总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其他地类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退牧还草地	改良草地	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函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地			草地	非草地	

表 E.9 旗（县、市、区）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旗（县、市、区）名称：　　单位：亩

苏木（乡、镇）	总土地面积	草原													其他地类
		草原总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退牧还草地	改良草地	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函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国家重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地		
合计															

表 E.10 旗（县、市、区）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调整储备区）

旗（县、市、区） 单位：亩

苏木（乡、镇）	总土地面积	草原													其他地类
		草原总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退牧还草地	改良草地	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函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得草原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得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得其他草地		
合计															

表 E.11 盟（市）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盟（市）名称：　　单位：亩

序号	旗（县、市、区）	总土地面积	草原														非草地	
			草原总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其他地类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退牧还草地	改良草地	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函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地		草地	非草地	

表 E.12 盟（市）基本草原面积调整汇总表

盟（市）名称：　　单位：亩

序号	旗（县、市、区）	国土面积	总草原面积	原基本草原面积	基本草原			调整面积														
					小计	原基本草原不变	划入基本草原	原基本草原调出							未划入基本草原						
								小计	调入储备区		调入非基本草原		调入非草原		小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表 E.13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划定汇总表

单位：亩

序号	盟（市）	总土地面积	草原														非草地	
			草原总面积	基本草原											非基本草原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基本草原调整储备区	其他地类
				小计	重要放牧场	割草地	人工草地	退牧还草地	改良草地	草种基地	对调节气候函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草原科研、教学实验基地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地		草地	非草地	

表 E.14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面积调整汇总表

单位：亩

序号	盟（市）	总国土面积	草原总面积	原基本草原面积	基本草原			调整面积														
					小计	原基本草原不变	划入基本草原	原基本草原调出							未划入基本草原						
								小计	调入储备区		调入非基本草原		调入非草原		小计	天然牧草地		人工牧草地		其他草地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面积	原因

附 录 F

（资料性）

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报告编写提纲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

----封面标题 XX 旗（县、市、区）20XX 年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报告

----内封

第二部分 前言

第三部分 正文

一、工作基本情况

（一）工作组织

简述工作组织方式，领导机构组成与分工情况、参加调查工作的技术人员数量、组成结构与分工情况。

（二）工作开展情况

简述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工作目标任务、开展时间、阶段安排与工作完成情况，同时说明自治区、盟（市）、旗县、苏木、乡镇、嘎查等各级林草部门在该项工作中所起到的作用。

（三）有关情况说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简述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单位在《技术指南》基础上创新的方法或增加的内容，以及数据统计的依据、方法和结果。重点说明有关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如错划、漏划数量及原因，行政界限发生变化的要说明变化依据与范围等。

（四）成果质量

简述成果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工作流程，对于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列示各级内外业质量检查结果，说明产出的调查成果质量、合格率。

二、工作量及资金使用情况

（一）投入工作量

说明累计投入工作量（以人日表示），各主要工作环节投入的工作量，可列表说明。

（二）资金预算及使用情况

说明累计投入的经费数量和经费来源、各主要工作环节投入的经费数量。

三、主要经验和问题与建议

（一）主要经验

从工作机制、划定方法、技术创新、数据建库建设，以及质量管理、经费筹措等方面取得的经验。

（二）存在问题和建议

从工作组织和工作机制，划定和调整技术方法、基本草原与各部门使用草原数据的统一协调、数据管理、成果应用等方面分析本工作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建议。

附 录 G
（资料性）
20XX 年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报告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

----封面标题 XX 旗（县、市、区）20XX 年基本草原划定和调整成果报告

----内封

第二部分 前言

第三部分 正文

一、自然概况

二、基本草原资源现状

论述调整后基本草原及基本草原调整储备资源的类型、数量、结构（地类、生态区位、权属、起源、资源类型、功能类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现状，并列专栏或图表。

三、基本草原动态变化分析

对比分析划定调整前后基本草原数量（图斑数量与面积）、分布状况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论述嘎查、苏木（乡、镇）、旗（县、市、区）基本草原面积增加、减少的总体变化量情况，新增基本草原和减少基本草原的地类分布情况，以及重点或敏感区域（可按县、乡等行政区域）的基本草原变化情况，并分析变化原因。

四、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况

五、存在问题和建议

————————————